鹤壁市山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山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山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山城招标采购-2026-20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万元）：1182.7

最高限价（万元）：1182.7

采购需求：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设备采购，不分包。（详见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执行

质保期：

1．多功能抑尘车（25吨）、吸污车（10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4吨）、18吨洗扫车、自装卸式垃圾车（5吨）（以上五种车型，整车质保一年，三电质保5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新能源面包车：整车质保一年，三电质保五年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3．单排货车：整车质保一年，三电质保五年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4．三轮式冲洗车、三轮式垃圾桶转运车、三轮式清扫车：整车质保一年；

5．雪滚、勾臂箱、垃圾桶：质保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加；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不再收取电子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2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陆”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5.公告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6.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2023年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

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办理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前进路 109 号

联系方式：钟先生 17539228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3 号室

联系方式：王女士 0392-3278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供货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2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不同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基本要求

4.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

4.2 质量要求：合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标准执行

4.3 质保期：

4.3.3 多功能抑尘车（25吨）、吸污车（10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4吨）、18吨洗扫车、自装卸式垃圾车（5吨）（以上五种车型，整车质保一年，三电质保5年或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4.3.2 新能源面包车：整车质保一年，三电质保五年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4.3.3 单排货车：整车质保一年，三电质保五年20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4.3.4 三轮式冲洗车、三轮式垃圾桶转运车、三轮式清扫车：整车质保一年；

4.3.5 雪滚、勾臂箱、垃圾桶：质保一年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文件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检查；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本次招标项目的质疑问题，招标代理机构答疑回复内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查阅。

7.2 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了招标采购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3 招标采购单位对本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7.4 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

7.5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答疑纪要、本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中文编写。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人工费、采购费、运输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强制性费用、管理费、税金、各种风险等本招标文件虽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资金。

11.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不再谈判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只允许一个报价，请各投标人核准报价。

11.4 如有优惠折扣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做到投标承诺书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11.5 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表，单项价格表的合计金额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1.6 付款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竣工，设备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70%合同金额。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所投标段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将不予受理。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时，须向招标采购单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

1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并密封。

13.4 补充、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可以在开标前出示加盖公章、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需出示有关证明）签字的函件通知放弃投标。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4. 评委会的组成及职责

14.1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及招标人代表2人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14.2 评标事务由评委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本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答复；

14.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确定中标人；

14.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委会成员的义务

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5.5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五　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程序

招标采购单位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7.1 公布投标人；

17.2 投标文件解密；

17.3 唱标；

17.4 确认开标；

17.5 开标结束；

17.6 审阅投标文件；

17.7 开标会议结束。

17.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六　评标办法及标准

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由招标人评审）	
形式审查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少于 60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响应性审查	基本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4.基本要求”的内容
说明：以上审查内容任何一项不符合，即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18.2 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 **1.评审价格：《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公开招标小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如供应商同时享受本国产品和中小微企业折扣，价格扣除规则为参与评审价格=报价-（报价*20%）-（报价*20%）。** **4.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60分）	**技术参数（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注：** **1.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重点技术参数，共8项，合计为1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2. 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保障措施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方案进行评审，项目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安全保障措施；④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8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2分） 具备本项目车辆出厂检测方案、验收标准方案，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2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2分） 具备本项目专项排产方案、运输交付方案，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2分。 ③安全保障措施（2分） 具备车辆生产方案、现场交付调试方案，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2分。 ④应急措施（2分） 具备车辆故障方案、设备停运及作业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最高得2分。

	项目实施方案（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安装调试方案；②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审（8 分）。 ①安装调试方案（4 分） 1）有安装调试方案，且内容包含安装调试计划及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的得 4 分； 2）有安装调试方案，但内容仅包含安装调试计划或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的得 2 分； 3）有安装调试方案，但内容未包含安装调试计划及安装调试进度安排的得 0.5 分； 4）无安装调试方案的得 0 分。 ②进度计划（4 分） 1）有进度计划表，精确到日，≤60 天交付，有周汇报及违约金承诺的得 4 分； 2）有进度计划表，但未精确到日，≤60 天交付，有周汇报及违约金承诺的得 2 分； 3）有进度计划表，没有周汇报及违约金承诺的得 0.5 分； 4）无进度计划表、周汇报及违约金承诺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1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响应及处理时间；②服务电话及维修对接人员名单；③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修处理方式；④售后期限及售后期内的售后内容与范围进行综合评审（14 分）。 **①响应及处理时间（4 分）** 1）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初步方案，3 天内给出解决方案的得 4 分； 2）48 小时内响应，5 天内给出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3）超过 48 小时响应的得 0.5 分； 4）无响应时间承诺的得 0 分。 **②服务电话及维修对接人员名单（4 分）** 1）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明确对接人姓名/职位/联系方式和技术团队的得 4 分； 2）提供服务热线、有对接人员和技术团队但没有明确对接人姓名/职位/联系方式的得 2 分； 3）仅提供服务热线、无对接人员和技术团队的得 0.5 分； 4）无服务热线或对接人员的得 0 分。 **③售后服务体系及维修处理方式（3 分）**

		1）有服务体系、标准化流程、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的得 3 分； 2）有服务体系、标准化流程、定期巡检的得 1.5 分； 3）仅有服务体系、预防性维护的得 0.5 分； 4）无服务体系的得 0 分。 **④售后期限及售后期内的售后内容与范围（3 分）** 1）质保范围覆盖整车硬件、软件、配件；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承诺终身技术支持（过保后仍提供技术支持）；明确过保后收费标准（按原销售价，不受市场波动影响）；质保期内包含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操作培训的得 3 分； 2）质保范围覆盖主要硬件及核心配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过保后收费标准的得 1.5 分； 3）质保范围仅覆盖主要硬件，未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未提供过保后收费标准的得 0.5 分； 4）提供的质保范围均没有覆盖整车硬件、软件、配件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人员培训（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培训时间、地点；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注意事项、紧急处理措施、更换驾驶员再培训）进行综合评审（4 分）。 ①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培训时间、地点（2 分）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完整时间计划表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②培训的主要内容（至少包含使用及日常维护内容、注意事项、紧急处理措施、更换驾驶员再培训）（2 分） 培训内容完整覆盖车辆使用及日常维护、操作注意事项、故障紧急处理措施、更换驾驶员再培训四项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每个业绩都需附合同关键页（甲方及乙方盖章页）、合同发票，缺一个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2 分）	核心产品质保期每较最低要求增加 1 年的加 1 分，本项加分最高为 2 分。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多功能抑尘车（25 吨）、18 吨洗扫车；** **2、以上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加分的业绩、证书、人员证件等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时**		

必须保证图片清晰，字迹清楚可辨，如出现由于评委不能辨认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3 异常低价审查（否决项）

本项目设备采购，最高限价：1182.7 万元，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审查程序与要求:

①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限时不少于 30 分钟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成本构成明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等)、主要材料询价单/合同、人员社保/工资表、企业产能与履约能力证明等，证明报价不低于成本、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材料不完整、不合理、无法佐证成本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直接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政策依据：

①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②《鹤壁市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2024 版)》(鹤财购(2024)4 号)鹤壁市财政局；

③《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18.4 确定中标候选人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满足 3 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8.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七　废标及无效标条款

19.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1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一致相同）；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无效标条件：

20.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八　中标及合同签订

21. 中标通知

21.1 招标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2 评标结束确定中标人后，结果公告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布。

21.3 招标采购单位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2. 合同签订

22.1 招标人可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进行真实性查验，凡有虚假的，其中标无效，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违法违规处理。

22.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2.3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4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22.6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内容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22.7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按规定报批后，签订补充合同。

22.8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九　质疑与投诉

23. 质疑

23.1 投标人对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2 质疑书格式应按《鹤壁市招标采购中心投标人质疑处理暂行办法》（试行）要求，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标段号、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被质疑人及具体质疑事项、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内容加盖质疑单位公章。提交书面质疑材料（原件），以复印件形式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2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23.3.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3.3.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23.3.3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规定；

23.3.4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23.3.5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23.4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23.5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6 投标人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24. 投诉

24.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十　法律责任

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5.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5.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

序号	车型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三轮式冲洗车	动力电池：≥60V 100Ah 免维护铅酸电池 额定电压：≥60V 轴距：≥2100mm 整车尺寸：长：≥3400mm　宽：≥1200mm 高：≥1750mm 容积（L）：≥1000	台	10
2	单排货车（5吨）	动力电池：≥130kWh 外廓尺寸(mm)；长：≥5900 、宽：≥2200、高：≥3100 总质量（kg）：≥4400 额定载质量（kg）：≥990 轴距：≥3200mm 空调：电动变频空调+电动暖风	台	1
3	三轮式垃圾桶转运车	整车尺寸（mm）：≥长 4100*宽 1300*高 1100； 载重：≥500kg； 容量：≥240L*6	台	5

		离地尺寸：≥170mm； 动力电池：≥48V/45Ah 铅酸免维护电池。 额定电压：≥48V		
4	新能源面包车	长*宽*高（mm）：≥4500*1700*1750 动力电池容量（ kW.h）：≥32 总质量（kg）：≥1800 整备质量（kg）：≥1200	台	9
5	三轮式清扫车	清扫宽度：≥1400mm 工作时间：≥2h 垃圾箱容量：≥160L 外形尺寸；长*宽*高：≥2200*1400*1400mm 水箱：≥80L 额定电压≥48V	台	12
6	多功能抑尘车（25 吨）	**主要技术参数：** 1.总质量 (kg)≥25000 2.整车长度 (mm)≤11400 3.整车宽度 (mm)≤2600 4.整车高度 (mm)≤3900	台	1

		5.整备质量（kg)≤14400 6.★额定载质量（kg)≥7500 7.接近角/离去角（°）≥11/9 8.前悬/后悬（mm)≤1450/2800 9.水罐有效容积（m³）≥12 10.雾炮俯仰角度（°）：- 10～60 11.雾炮回转角度（°）：- 90～90 12.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或优于 13.★电池总储电量（kW.h)≥260 14.水罐须设置有低水位报警。 15.风机转速须分为 “标准”、“强力” 两种或更多模式。 16.须配有低压清洗系统，具有鸭嘴、圆锥喷嘴对冲、后洒水、水枪功能，可满足不同工况需求。 17.须通过单独的电机带动低压水泵。 18.驾驶室内须设置有操控屏和操作盒，可控制车辆全部作业功能，须要在驾驶室外进行部分作业控制时可切换到 “总线面板” 进行操作。 19.操控屏须具有喷雾或者清洗模式的选择及喷雾环的选择，控制喷雾启停，		

		电机转速和温度的监控，故障报警以及风炮状态和倒车影像的显示等功能。 21.须设置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与报警系统，可实时监控水箱低水位、上装电机转速，在显示屏上集中显示信息，故障及时预警。 22.车辆后部须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显示屏，可实时监控风炮状态。 23.须设置有警示灯、安全标贴、作业音乐等多重方式提示周围行人注意避让。		
7	吸污车（10吨）	**主要技术参数：** 1.总质量 (kg)≥10000 2.整车长度 (mm)≥6600 3.整车宽度 (mm)≥2200 4.整车高度 (mm)≥2900 5.额定载质量 (kg)≥5000 6.抽吸深度 (m) ≥5.5 7.真空泵最大流量 (m^3/h)≥ 540 8.★罐体总容量 (m^3)≥ 6 9.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或优于 10.★电池总储电量 （kW.h ）≥120 11.须配有防溢阀，可实现两级防溢。	台	1

		12.须配备安全阀，在压排状态，吸污管或罐体因故障或意外出现堵塞时，安全阀可自动卸压。 13.罐体后门锁紧方式：液压锁紧 14.须配有四通阀，用于真空系统抽吸和压排切换。 15.罐体须采用压力圆罐设计 钢板制造 16.污水罐须设有水位仪。 17.须配备进行维修作业时污水罐安全撑杆。		
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4吨）	**主要技术参数：** 1.总质量（kg）≥4400 2.整车长度（mm）≤4900 3.整车宽度（mm）≤2000 4.整车高度（mm）≤2100 5.整备质量（kg）≤2100 6.★额定载质量（kg）≥1700 7.接近角 / 离去角（°）≥18/25 8.前悬 / 后悬（mm）≤1100/950	台	8

		9.外导入宽度（mm)：≥950 10.液压系统压力（MPa)≥21 11.额定提升能力（t)：≥1.5 12.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或优于 13.★电池总储电量（kW.h ） ≥50 14.液压油泵需通过油泵电机取力。 15.拉臂装置须配有箱体锁，用于锁紧箱体，限制箱体移动，并在卸料过程中起到保护拉臂装置的作用。 16.作业控制盒须安装在驾驶室内部。 17.主油缸须采用平衡阀控制 ，可控制主臂升降速度平稳及起到安全保护的作用。 18.须采用电气互锁装置。 19.车辆须配有安全支撑装置 ，车辆在维修时，举升拉臂，撑起安全撑杆。		
9	后自装卸式垃圾车（5吨）	**主要技术参数：** 1.总质量（kg)≥4400 2.整车长度（mm)≥5160 3.整车宽度（mm)≥1650	台	8

		4.整车高度（mm）≥2460 5.整备质量（kg）≤3600 6.额定载质量（kg）≥700 7.接近角 / 离去角（°）≥18/18 8.前悬 / 后悬（mm）≤1100/1350 9.上料循环时间（s）≤18 10.压缩循环时间（s）≤18 11.垃圾箱有效容积（m³）≥5 12.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或优于 13.★电池总储电量（kW.h）≥50 14.垃圾箱须采用船型密闭设计。 15.上料机构须设置于垃圾箱尾部，可将桶装垃圾收入垃圾箱中。 16.垃圾箱上须设置有压填机构，并配有刮板和滑板，可将松散垃圾进行压缩和遮盖。 17.车辆须采用“控制器 + CAN 总线”的控制模式 18.控制器须具有短路自我保护。 19.须配备蜂鸣器报警系统。		

		20.须配备垃圾箱安全撑杆 ，能在维护作业时提供可靠安全防护。 21.操作盒上须设有停止按钮 ，压填循环作业出现危险情况时可紧急停止操作。 22.车辆后部须设有安全支腿。		
10	18吨洗扫车	**主要技术参数：** 1.总质量(kg)≥18000 2.整车整备质量(kg)≤12200 3.额定载质量(kg)≥5600 4.外形尺寸：长×宽×高(mm)≥8500×2500×3000 5.前悬/后悬(mm)：≤1400/2270 6.接近角/离去角(°)≥14/12 7.★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230 8.清扫宽度(m)≥3.5 9.清水箱容积(m^3)≥9 10.垃圾箱容积(m^3)≥8 11.洗扫效率(%)≥95 12.高压水泵额定压力(MPa)≥12	台	1

		13.电池类型：磷酸铁锂蓄电池或优于 14.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须采用“V”型布置，气控操作收放，可调整“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 15.扫盘须配有降尘系统。 16.高压水路系统中须设有卸荷阀、安全阀多重保护。需配有手动泵，液压泵失效时，可临时替代液压泵为液压系统提供动力。 17.垃圾箱内部须设有滤网垃圾箱须内设高压自洁装置，可快速冲洗垃圾箱，；垃圾箱后门卸料口下侧须设有导水槽， 18.车辆须可以一键控制电机转速、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 19.车辆左右两侧扫盘前面须配有左右照明灯，右侧和后部须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 20.须具有一键吹水功能,在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		
11	雪滚	1.外形尺寸（mm）≥3500×2300×1700 2.除雪宽度（mm）：2600-3000mm 3.升降高度（mm）： ≥300 4.最大除雪厚度（mm）：≥150	个	2

		5.除雪滚刷宽（mm）：≥3000		
12	勾臂箱	1.外形尺寸（mm）：≥2450×1450×1230 2.箱体容积（m³）：≥3 3.总重量(kg)：≥260 4.外导入宽度(mm)：≥935	个	60
13	垃圾桶	桶（含盖）尺寸(mm)：≥710*560*990　材质：HDPE（高密度聚乙烯）	个	300

二、项目要求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项目需求及要求在响应文件作出逐一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承诺函

1.1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投标邀请 项目名称 ， 姓名、职务 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投标人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3）不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

（4）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1.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编号		注册资金（万元）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 公司、企业或单位 任 董事长、经理或厂长 职务，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招标人名称 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表

本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四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手机：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其它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五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报价	大写：						
合计	小写：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六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主要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注：所投产品无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可不填写该表格。若有偏离情况须投标人逐一填写表格内容。

七　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

填写说明：“七　其他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中还应包含营业执照等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投标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开标一览表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若为小微企业的，可提供上述声明函，若不是小微企业的，不用提供上述承诺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_____）[1]，生产厂为（厂名_____）[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